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6届5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于召开十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出席董事八人，实际出席八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（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因2008、2009、2010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，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2.28元和6,768,675股。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后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位	授予数量（股）
1	于淑珉	董事长	753,750
2	周厚健	董事	452,250
3	刘洪新	董事总经理	407,025
4	田野	副总	271,350
5	刘鑫	财务负责人	45,225
6	江海旺	董秘	75,375
	中层及骨干（42人）		4,763,700
	合计		6,768,675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、占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于淑珉、周厚健、刘洪新为本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议案

公司业绩考核达标，符合行权条件。根据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》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全部考核合格，同意考核意见，激励对象具备行权资格。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规定不能行权的情形，本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、占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于淑珉、周厚健、刘洪新为本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二期行权的议案

1、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自授权日后的第3年开始，每年可行权比例分别为33%、33%和34%。本期拟行权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位	本期行权数量（股）
1	于淑珉	董事长	371,250
2	周厚健	董事	222,750
3	刘洪新	董事总经理	200,475
4	田野	副总	133,650
5	刘鑫	财务负责人	22,275
6	江海旺	董秘	37,125
	中层及骨干（42人）		2,346,300
	合计		3,333,825

2、行权价格：2.28元

3、股票来源：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
4、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
5、股份登记：根据行权窗口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行权日，并根据上海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办理股份登记手续。

（注：上述最终以证券登记机构相关登记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、占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于淑珉、周厚健、刘洪新为本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四、章程修正案

1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二期行权，本期发行股票 3,333,825 股，发行后总股本为 1,306,645,222 股。

2、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出具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3、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注：上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相关登记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八票同意、占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年9月1日